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20000000 100616	项目名称	鼓励骨干企业留人引人育人专项 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扣分依据及说明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8	8	项目基本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评价材料基本完整。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7.13	项目依据《关于印发〈中山民众街道2022年鼓励骨干企业留人、引人、育人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民办〔2022〕17号),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年中未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1.本次提供的民众红包(留中山过年补贴),中山飞杨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申报材料中:38名获补助对象中,仅提供了37份承诺书。 2.部分归档材料未签订审核信息,如中山飞杨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中山市正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申报材料《民众街道鼓励骨干企业留人育人留人补贴花名册》,未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受理意见和审核意见、经办人签名、审核人签名等,也未填报受理、审核日期。 综上,酌情扣2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项目依据《关于印发〈中山民众街道2022年鼓励骨干企业留人、引人、育人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民办〔2022〕17号)和《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支出内部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本次仅提供了项目支出明细、支付凭证和预算单位费用报销单等材料,暂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0.13			项目年度预算安排300万元,实际支出233.68万元,预算支付率为77.89%。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41	1.项目设置数量指标“发放民众红包110家、5604人;节后返岗103家9025人;新增员工468人”,未设置指标值。根据《产出目标完成情况》,单位自述已完成绩效指标。 2.项目数量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一是指标包含多个考核标准,不利于对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二是未设置绩效指标值,酌情扣2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1.项目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酌情扣2分。 2.根据《关于印发〈中山民众街道2022年鼓励骨干企业留人、引人、育人实施方案〉的通知》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1.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酌情扣2分。 2.根据单位抽样提供的中山飞杨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申报材料,项目补助资金支出基本符合《中山民众街道2022年鼓励骨干企业留人、引人、育人实施方案》要求,综合判断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1.项目未设置效益指标,酌情扣10分。 2.根据单位提供的其他材料,基本能反映项目实施对能有效引导地务务工人员按计划有序流动,稳定企业生产经营,保障街道和谐发展。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项目单位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综合考虑项目有较为成熟的实施机制,该项酌情扣2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70%以下,得1分。			4			1.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综合满意度为100%,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酌情扣1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 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项目去年未开展第三方绩效自评核查,无需报送整改措施。	
合计			100					76.13		

37

评价等级	优 (90-100) ; 良 (80-89) ; 中 (60-79) ; 差 (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众分局“鼓励骨干企业留人引人有人专项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76.13分, 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中”。项目资金来源于年中调剂新增预算, 项目预算批复300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300万元, 年中未发生调整, 实际支出233.68万元, 预算支付率为77.89%。主要工作内容: 为“四上企业”员工发放民众红包(留中山过年补贴)、节后返岗补贴及“四上企业”新增员工发放补贴。	
存在问题 (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项目指标设置全面性、合理性不足, 一是项目预算高达300万元, 仅设置一个数量指标, 无法全面有效反映项目实施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益;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 数量指标包含多个考核标准, 难以对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 项目管理有待完善。部分申报材料未签订审核信息, 如中山飞杨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中山市正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申报材料《民众街道鼓励骨干企业留人引人有人留人补贴花名册》中, 未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意见和审核意见、经办人签名、审核人签名等, 也未填报受理、审核日期。	
改进建议 (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建议进一步建立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内容和特点, 制订科学客观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并尽量使目标细化和量化到具体绩效指标, 客观、合理、全面地反映项目支出绩效, 如可考虑设置产出数量指标“补贴人数”“补贴覆盖率”、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及时率”、成本指标“补贴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员工留存率”等。 2. 应对此次发现的问题总结经验, 举一反三, 避免今后出现同质化问题。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执行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完善归档资料信息填报。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 取消 () 。	
评审组: 张卓、许晓桐、林珠、罗伊彬、郑恩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 8月 23日		

